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龔世芬

電話：02-27374721 #629

電子郵件：ksf@twsa.org.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業五字第1150004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等6項規章，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8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144337號函辦理。
- 二、本次增訂上市（櫃）公司及第一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減資後一定期間內再辦理募資案件，承銷商應加強評估事項。
- 三、檢附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肆點及第伍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肆點及第伍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肆點修正條文對照

表如附件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參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